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4號

原告 張俊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裕隆企業股份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法條之立法修正說明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447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執行程序，又被告聲請對其債務人即原告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1,35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參照上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，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本金、計算至本件聲請前一日即113年5月30日之本金、利息為計，金額總計為539,002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9,0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4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8 萬 1, 353 元)	1	利息	18 萬 1,353 元	102 年 12 月 2 4 日	110 年 7 月 19 日	(7+20 8/36 5)	20%	27 萬 4,56 3.47 元
	2	利息	18 萬 1,353 元	110 年 7 月 20 日	113 年 5 月 30 日	(2+31 6/36 6)	16%	8 萬 3, 085.4 4元
	小計							35 萬 7,64 8.91 元
合計								53 萬 9,002 元